



# 栖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号（总第41号）

# 栖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号（总第 41 号）

栖霞市政府主办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委托实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工作暂行意见》的通知（规范性文件）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石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的 意 见**

栖政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属相关企事业单位，省市属驻栖相关单位，各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工作专班：

为全面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76项重点工作进行了责任分工。

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抓总作用，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要求，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配合单位逐项研究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年度任务目标，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列出季度进度计划，填写《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做到简明扼要、条理清楚、数据详实，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于1月16日前通过协同平台报市政府督查室。各配合单位要加强与牵头单位的沟通对接，积极配合牵头单位，认真做好所负责的具体工作，共同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地实施。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每季度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情况。

- 附件：1.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2.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 一、孙永刚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25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以上，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教体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统计局、投资促进中心、税务局、人民银行、邮政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各镇街

2. 完善设施配套，持续加大投入，推动松山产业园区两年出形象、上层次，打造园区 2.0 升级版。

**牵头单位：**松山产业园管委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元融集团、元汇集团、业达公司、松山街道

3. 完成嵩山路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厂建成启用，110KV 变电站开工建设，铺设工业蒸汽管网 12 公里，推动集孵化研发、人才公寓于一体的“园区加速器”建设。

**牵头单位：**松山产业园管委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元融集团、元汇集团、供电公司、业达公司

4. 紧盯烟台市域产业转移和项目溢出，推动与烟台国企合作项目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松山产业园管委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元融集团、业达公司

5. 启动建设总投资 26 亿元的泰和新材料应用产业园、同兴实业二期“园中园”，年内落户项目 10 个，园区产值达到 50 亿元。

**牵头单位：**松山产业园管委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松山街道

6. 完善“管委会+公司”模式，深化赋权强能，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次办，全面释放园区发展活力。

**牵头单位：**松山产业园管委

**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业达公司

7. 年内新增“四上”企业 16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企业 22 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以上。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镇街

8. 抓牢项目建设“生命线”，加快实施 90 个总投资 224.2 亿元重点项目，年内竣工 32 个、完成投资 107.9 亿元。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制定项目推进流程图，全程统筹要素保障，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力促优质资源向优质项目集聚。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生态环境局

10. 开展“招商引资质效提升年”活动，塑造项目招引快速拍板机制，突出京津冀、长三角和日韩重点区域，主动出击、精准招引项目。

**牵头单位：**投资促进中心

**配合单位：**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松山产业园管委、各镇街

11. 推行产业链招商，以松山产业园区为“主阵地”，主攻行业龙头、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鼓励镇街新上项目向园区集中。

**牵头单位：**投资促进中心

**配合单位：**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松山产业园管委、各镇街

12. 发挥招商顾问作用，主攻央企国企、上市公司，领导带头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年内引进过亿元项目10个以上。

**牵头单位：**投资促进中心



**配合单位：**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松山产业园管委、各镇街

13. 精心研究政策，搞好项目包装，加大“三争”力度，力争专项债券和政策资金争取再创新高。

**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局、审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统计局、医保局、信访局、生态环境分局

14. 契合产业发展、企业需求，政策引才、载体聚才、服务留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800 名以上。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社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统战部、编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侨联、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行政审批服务局、金融服务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各镇街

15. 用活改革“关键一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双全双百”工程，延伸“一件事”服务链条，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牵头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配合单位：**残联、政府办、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医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供电公司、广电网络、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16. 建强国企平台，深度参与城乡建设、资源开发，推动资本运营多元化，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元融集团、元汇集团、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17. 智能化改造城区电网。

**牵头单位：**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加速智慧城市数据整合，推行“一网统管”，全面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牵头单位：**大数据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医保局、信访局、

民生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各镇街

19. 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年内新增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 6300 亩，粮库扩建竣工投运。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20. 实施农网改造工程，升级电网 138 公里。

**牵头单位：**供电公司

**配合单位：**各镇街

21. 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实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强化能耗“双控”，万元 GDP 能耗下降 2.7 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供电公司、各镇街

22. 探索生态产品资产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打通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年内新增绿色贷款 15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统计局、人民银行

23. 坚持把稳就业促增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提升收入质量，年内城镇新就业 20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统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镇街

24. 持续推动社保精准扩容，育强缴费底数，扩大覆盖面。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残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医保局、大数据服务中心、税务局、各镇街

25. 落实关心关爱政策，大力发展社会救助、福利慈善事业，让更多群体共享发展成果。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团市委、妇联、残联、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局、医保局、各镇街

**二、刘海华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4 项。**

26.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疗价格改革，财政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

**牵头单位：**医保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27.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学前教

育公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提质发展。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深化师德师风建设，稳步提高高考成绩。

**牵头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编办、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各镇街

28. 持续优化医疗供给，中医院新院区启动运营，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健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编办、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29.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现镇街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牵头单位：**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 **三、史大琛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14 项。**

30. 优化空间形态，完成老城区、环长春湖和滨湖新城重点区域控规修编，绘制“一张图”赋能空间治理。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统计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松山街道、翠屏街道、庄园街道

31. 高位推动老城区三年改造行动，启动南小街区片改造，接续推进古镇南苑棚户区安置建设，加快翰林学府、山水庄园等项目开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翠屏街道、庄园街道

32. 开工建设通用机场跑道。

**牵头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应急局、元融集团、杨础镇

33. 坚持新老城区相向、整体推进，以文化路北延、繁华路建设、外环路打造，加快新老城区“四纵四横”“五纵九横”路网互通。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庄园街道

34. 老城区功能魅力延展、新城区优化服务布局，市域“半小时交通圈”“15分钟便民服务圈”初步成形，力促新老城区功能互补。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翠屏街道、庄园街道

35. 以牟氏庄园5A级景区创建、沿河带状休闲公园建设、滨湖公园和翠屏公园改造提升，实现新老城区景区互联。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文旅局、水务局、翠屏街道、庄园街道

36. 发挥“五位一体”优势，坚持创建标准与精细化管理深度融合，健全创城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翠屏街道、庄园街道

37. 全面开展城市管理提升行动，用好户外广告设施烟台试点改革机遇，重拳治理城乡“两违”，畅通城市道路“微循环”。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翠屏街道、庄园街道

38. 抓实“红色物业”建设，理顺物业管理体制。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桃村镇、庄园街道、翠屏街道

39. 精致打造小城镇，加快桃村老岚水库安置房和蛇窝泊苹果佳苑建设，支持镇街特色化实施驻地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40. 实施“蓝天”工程，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实现PM2.5与臭氧协同整治，空气优良率保持87%以上。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41. 实施“净土”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总氮控制行动，建设飞灰填埋场，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42. 实施最严格生态保护制度，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争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43. 深化林长制改革，推进造林绿化、抚育管护，加强松材线虫病害防控和飞蛾防治，一把不松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镇街

**四、于述东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1项。**

44.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建设民兵训练基地，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人武部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翠屏街道

**五、张媛苹同志牵头重点工作共 20 项。**

45. 推进链式融合发展，强化延链补链强链，力促重点产业突破成势，打造质效双优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46. 壮大汽车零部件、智能环保等产业链，开工氢能装备、电缆芯材等项目，加快康林智能装备、华夏大地锁具、医用装配等项目建设，投产华鹏重工二期、同兴喷涂中心，年内产值突破 25 亿元。

**牵头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桃村镇、松山街道

47. 推进兴邦新材料等企业扩能升级，加速泰和新材应用产业园集聚发展，扶持杭园、华屹科创、鸿庆预涂等企业膨胀裂变，年内产值突破 15 亿元。

**牵头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商务局、应急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桃村镇、松山街道、翠屏街道

48. 依托丰富的农产品资源，推动产业向原材料、市场应用上下游拓展，年内产值突破 40 亿元。

**牵头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49. 精准高效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实行“专班分办、部门专办”推进机制，靶向指导企业培强育大。

**牵头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市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府办、发改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应急局、审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投资促进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50. 推动企业梯次培育、倍增发展，年内列入烟台倍增计划的 5 户企业增长 25%以上，我市 10 户企业增长 20%以上。

**牵头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

51. 实施新一轮智能技改行动，年内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入 3.13 亿元，6 个项目竣工投产。

**牵头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52. 引导企业加快升规纳统，年内“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5家，“小升规”3家。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上加清”政商关系，培育新生代企业家，壮大优秀企业家队伍。

**牵头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发改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文旅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53. 深化“产学研金服用”合作，推进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高新技术产值占比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牵头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工信局、财政局、统计局

54.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年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4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0家。

**牵头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税务局

55. 新增5G基站100个以上。

**牵头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镇街

56. 深化省级农高区创建实效，高质量推进苹果全产业链

融合发展，年内改造老龄果园和建设示范园 5 万亩以上，苹果深加工产值突破 40 亿元。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57.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栖霞生态苹果区域公共品牌。差异化发展特色农业，培育大樱桃、草莓、蓝莓、艾草等产业，新增“三品一标”企业 3 家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

58. 高标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0 家以上，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40 家。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管理服务中心、市联社、税务局、人民银行、各镇街

59. 市镇村三级发力，广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污水处理、环卫一体化高效运行，创建省级示范村 5 个。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交通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60. 积极推动集体经营性土地入市，盘活农村资产资源，蹚出强村富民新路子。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

61.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织密兜底保障和预警防护网，动态监测、精准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工商联、残联、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局、医保局、各镇街

62. 实施新时代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

63. 完善乡村治理，深化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民政局、文旅局

64. 实施“碧水”工程，深化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加快农村河道生态建设，建设人工湿地 60 亩。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六、指挥部牵头重点工作共 8 项。**

65. 树牢“项目建设共同体”理念，10个指挥部牵头抓总，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台账清单，周调度、月研判、季评比，确保项目早开工、快建设，半年全部开复工。

**牵头单位：**各指挥部办公室

66. 加速金曼、百里店金矿复工复产，整合滑石矿权，启动五彩龙金矿采选，完成常鑫金矿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元融集团、西城镇、庙后镇、亭口镇、松山街道

67. 全面贯通城区水系，“三河”治理河道蓄水，串联两侧绿化景观，完成9座桥梁重建改造和亮化打造。

**牵头单位：**“三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68. 全力提速新城建设，10条道路建设和管网工程全面铺开，启动4个村搬迁和安置区建设，红色文化培训基地、新一中建成使用，开工建设自然博物馆，新人民医院和芳邻学府主体完工。

**牵头单位：**滨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教育卫生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元融集团

**配合单位：**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党校、元汇集团、翠屏街道、庄园街道

69. 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10 大攻坚行动，标准不降、力度不松，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 505 个，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改造“四好农村路” 220 公里，完成 248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清洁取暖 1.8 万户，改造提升供水站 8 座，铺设城乡供水管网 3070 公里。

**牵头单位：**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70. 实施绿色矿山创建，治理废弃矿山 1000 亩以上。

**牵头单位：**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元融集团、庙后镇、唐家泊镇

71. 严格落实优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牵头单位：**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委办、组织部、政法委、宣传部、编办、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疾控中心、各镇街

72. 严守各领域安全底线，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责任体系，突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力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安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

**七、工作专班牵头重点工作共 4 项。**

73. 配合做好栖霞高速征迁。

**牵头单位：**栖霞高速暨重点公路建设推进专班

**配合单位：**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交通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苏家店镇、寺口镇、西城镇、松山街道

74. 锚定重揽省级文明城市殊荣，强弱项、补短板，坚决打赢创城攻坚战。

**牵头单位：**文明城市创建专班

**配合单位：**教体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各镇街

75. 严防区域性金融风险，建立专班、分类施策，加强监测评估预警，健全排查化解机制，坚决打击非法活动，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牵头单位：**防范金融风险专班

**配合单位：**法院、检察院、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金融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信访局、银监办、人民银行，各镇街

76. 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基层治理平台，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栖霞”。



**牵头单位：**信访稳定专班

**配合单位：**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2

##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简介	年度任 务目标	季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责任科室 及责任人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写在分工 意见正文中 的编号和在 市领导分工 中的编号， 如：“1. 地区 生产总值增 长 5.5 % 以 上。(孙永刚 同志牵头重 点工作第 1 项)”	填写重点 工作概况， 不超过 100 字	填写 2023 年 度要完成的 任务目标， 要有具体量 化数据和完 成时限	将年度目标 任务分解至 每个季度					填写牵头单 位责任科室 及责任人、联 系方式	

#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委托实施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栖政发〔2023〕3号

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烟政发〔2023〕3号），市政府决定，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接1项省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详见附件）。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承接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工作，按照省政府351号令的要求，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完成委托协议签订、“二号章”承接工作，对应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确保相关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在上级部门业务指导下及时制定衔接落实工作方案，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严格按照有关省直部门的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及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附件：栖霞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附件

## 栖霞市承接省政府委托实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具体权限	主管部门	承接部门	备注
1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栖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知

栖政发〔202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属驻栖各单位：

栖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栖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计划主要指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部署，对承担的任务指标，精心谋划，统筹安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确保各项任务指标圆满完成。

附件：栖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 栖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3 年计划
一、地区生产总值	5.5%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三、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7%以上
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以上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以上
六、实际利用外资	平稳增长
七、外贸进出口总额	促稳提质
八、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以上
九、城镇登记失业率	烟台市平均水平以内
十、节能减排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 栖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栖政发〔20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组织编制了《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同意，现予公布。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握时间节点，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栖霞市城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3年10月
2	栖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3年10月
3	栖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3年9月
4	栖霞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3年10月
5	栖霞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3年10月
6	栖霞市全域生态水系规划	市水务局	2023年9月

# 关于印发《栖霞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工作暂行意见》的通知

栖政办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栖霞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工作暂行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栖霞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工作暂行意见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 栖霞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工作暂行意见

为加强农村村民(指具备本村集体组织经济成员身份的村民,下同)宅基地和建房的审批和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维护农民权益,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山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实施细则》(鲁自然资发〔2020〕10号)、《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暂行意见。

## 一、总体工作思路

依法建立健全“市主导、镇街主责、村主体”的农村村民宅基地及建房的审批和管理体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逐步完善构建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村民宅基地审批、建房规划许可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管理机制,落实镇(街道)区域内的镇街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全面理顺审批、监管和执法三大体系;通过规范审批、严格监管、从严执法,严控新增宅基地违法建设;通过落实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和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全面实现农村村民建房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一户一宅、节约集约、生态环保、面积法定、户有所居。

## 二、厘清部门和镇街、村庄职责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的审批和管理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民

权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各自职能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指导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负责农村宅基地和住房的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拟定农村宅基地和住房的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等并组织实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实施农村宅基地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农村住房建设限额以上施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下放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发，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印章。

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做好信息共享互通，推动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工作的组织管理、日常审批及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争议调处等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职责。负责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内涉及宅基地管理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督村级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等相关工作。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村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的申请核实、民主决策等相关工作。

### **三、保障村民住宅合理用地**

坚持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因地制宜编制实用性的村庄规划，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6月底前，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报下一年度本辖区农村村民建设住宅使用土地的面积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四至确定2000坐标系地块矢量数据及地类性质)。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确定地类面积后，对符合相关报批要求的，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逐级上报。根据自然资源部批复情况，开展以需求调查为依据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废旧宅基地腾退等保障村民住宅用地。

### **四、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

##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程序

1. 申请。农村村民需要宅基地用地建房的，应当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提交相关申请要件，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集体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2. 审查。村集体收到申请后，应在5日内完成对申请农户的宅基地和住宅现状等的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请人是否为村集体成员，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土地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村集体初步审查合格后，应在5日内提交村集体成员(代表)会议进行民主决策(经镇街联审联办办公室现场勘查、条件初审后方可提交讨论)。

办理农转用的宅基地，还需经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表决通过宅基地分配使用方案后，按程序履行报名、审核、抓阄、公示等，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确定建房户和位置。

3. 公示。未通过村集体初步审查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的，村集体应在5日内给予申请农户书面说明；通过村集体成员(代表)会议表决的，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建筑面积、层数和建筑高度等情况在本村集体公示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自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4. 异议。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村集体组织提出，村集体组织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组织调查，情况复杂的应呈报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指导调查。调查结果应通报异议人。如经调查异议成立，村集体组织应按照调查结果更改公示内容。调查

时间为 7 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算。

5. 上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村集体主要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 1)中签字并加盖村集体公章，在公示期满 5 日内，连同申请农户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报材料

村集体应当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以下申报材料：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和户主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严格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

### (一) 明确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流程

1. 部门联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所)和镇街承担规划建设管理、农村经济管理职能的部门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对申请事项进行联合审查并绘制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重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集体民主决策和公示、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用途管制等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提出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建议，并分别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 3)上签署意见。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环保、公路等部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征求意见。



农村宅基地和住房的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成后，申请原址翻建和改扩建的，还应审查是否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制定辖区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过程中，应在组织农村村民和村集体完成申请、审查、公示和上报等工作规程基础上，组织完成部门联审、绘制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以及联审相关部门分别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3)上签署意见等工作规程。

2. 镇街审批。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审核认定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用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确认合格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分别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审批5日内，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备案。

经联审不符合宅基地用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

## (二) 规范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新审批宅基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在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范围内，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城镇分批次用地规定，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审批材料，报栖霞市政府同意，经烟台市政府审批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再核发《农村宅基地批

准书》。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 10 个工作日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农用地转用批复，逐级报备到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批备案监管系统。

## 六、强化审批服务和建房管理

### （一）优化宅基地和建房审批服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制度要求，成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办公室，由镇街承担规划建设管理、农村经济管理职能的部门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所)组成，有关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审联办办公室主要负责宅基地审批过程中的条件审查、规划审核、程序监督指导、批后监管和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筛查取证等事项，并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对接，联审联办办公室要在镇街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农村宅基地受理窗口。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镇街承担规划建设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联审联办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和村(社区)镇(街道)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年度村民建住宅新增用地需求调查和计划提报；负责《乡村规划许可证》发放工作，同时履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发放，组织各部门做好宅基地建设开工前放线、建设中工程管理和竣工验收监督工作。根据省政府授权，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镇街承担农村经济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集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民主决策。负责审批过程中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是否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级民主决策相关手续是否完备齐全等工作，提出审批审查

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共同参与条件审核、现场勘查、放线及验收工作,提出审批审查意见。

## (二) 积极公开宅基地和建房审批信息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应按各自职责分工,依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应公开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的审批和管理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发布。经依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内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应当及时公开审批结果,特别是《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三) 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监督管理

农户建房开工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镇街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所)等部门人员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做好现场工作记录,指导农户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

农户建房施工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镇街承担规划建设管理的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所)等部门联合村集体进行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施工现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责成整改。

农户建房竣工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镇街承担规划

建设管理职能的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所)等部门人员对照审批内容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要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时限完成建房；应拆旧的，按照承诺的时间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交由村集体安排使用。通过验收的农户，及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 (四) 严格宅基地和建房执法监察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调配好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的审批管理机构人员，统筹协调辖区内执法力量，强化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动态巡查。要结合实际制定针对违法用地建房的发现、报告、处置措施，压实村集体第一责任人的属地管理责任，第一时间掌握违法用地建房线索和信息，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杜绝农村村民建房新增违法用地行为发生。对在镇辖村庄规划区内发现的涉及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查处；对在镇和街道辖区内（不包含镇辖村庄规划区）发现的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各镇街要在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按照《中共栖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下沉镇街的通知》（栖编〔2021〕66号）要求，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上级在国土卫片检查中发现的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宅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查处。

村集体要强化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宅基地和建房协管员制度，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理事长和村会计兼任

宅基地和建房协管员，构建网格化管理模式，负责开展宅基地和建房工作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劝阻、早报告，努力把违法用地建房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积极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按照各自分工领域，及时核查、依法依规处理。应将未批先建、骗取批准、违建超占、建新后应拆旧不拆旧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市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市级由市委农办牵头，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组成的工作协调小组，作为全市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议事机构，统筹抓好宅基地管理改革和村民建房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由市委农办承担。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协调小组成员。各镇街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组织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由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办公室承担。

（二）强化考核奖惩。将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工作纳入对各镇街乡村振兴工作年度考核；各镇街将其纳入对村党组织书记和村集体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要以结果为导向，严格考核标准，完善考核体系，真正实现宅基地规范化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市里对监督管理不到位、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处

置不力的镇街，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挂牌督办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执纪问责；各镇街对当年新增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的村集体主要负责人进行执纪问责。

（三）**打造专业队伍。**统筹建立宅基地和村民建房管理体系，打造过硬专业队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调配充足专业人员力量，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及时开展。市级各相关业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找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对镇街基层人员的指导培训，确保基层业务人员人人能懂、个个能干，真正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 八、其他

本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本意见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 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 成员 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 基 地 及 农 房 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 $m$ ); <sup>2</sup> 2.退给村集体; 3.其他 ( )							
拟申 请 宅 基 地 及 农 房 (规 划 许 可) 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2$	房基占地面积		$m^2$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2$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附属用房建 筑面 积		$m^2$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房屋总建 筑面 积	$m^2$ 大写 平方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申请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集 体经 济组 织意 见	已经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公示期满且无异议。 (公章) 村集体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多项的栏目中,请在正确选项上打“√”。

##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见	
---	--

宅基地 坐落平 面位置 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 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详见附件）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备 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 附件 6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sup>2</sup>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sup>2</sup>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2. 属于, 已落实 3. 属于, 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部门 验收 意见	镇街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镇 政 府 或 街 道 办 事 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备 注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栖霞市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石资源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栖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栖霞市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石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栖霞市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石资源

#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依法保护砂石自然资源，严厉打击矿山违法开采、毁地采砂、河湖采砂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偷盗滥采现象，保护我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委政府主导，部门依法监管，联合执法打击”工作原则，聚焦非法开采、收购、储存、买卖、运输砂石违法犯罪，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全面整治与重点打击、依法治理与规范管理，坚决遏制非法采砂违法犯罪多发态势，着力解决无序开发、私采滥挖、侵害群众利益、破坏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保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任务目标

深入开展砂石资源清查整治行动，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到6月底结束，为期三个月。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律手段，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发动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私挖盗采、破坏矿产资源、破坏耕地、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以及借用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土

地整理、地质环境治理等项目为名，行盗采砂石资源牟利的违法行为；取缔和关停无证采砂点、洗砂场；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犯罪行为；规范采砂、用砂和砂石市场营销秩序。

### 三、职责分工

#### （一）各镇街：

1.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的非法开采砂石资源行为负第一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督管理，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镇村两级的主体职责，切实做好辖区内砂石等资源摸排统计工作，实行拉网式、起底式排查，做到“应查尽查、应报尽报”，全面摸清底数，逐村建立台账，经包村干部和村支部书记双签字盖章确认，再由镇长（主任）签字盖章确认；台账由镇街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实行督导整改、动态调整、验收销号管理，全面掌握有关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设立辖区内举报电话，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第一时间能够接到举报电话或线索。成立24小时巡逻巡查队伍，不间断检查，接到举报电话或者发现违法行为，必须组织力量第一时间赶到并控制现场，同时根据违法行为类型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或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对于非法洗砂点，按照“散乱污”整治要求“两断三清”标准依法进行取缔。

2. 各镇街要召开辖区内镇村干部会议并公示当地镇政府举报电话，由包村干部和村干部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巡逻，安排部署村级巡查任务，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卡实村级监管责任；各村也要成立相应监督小组，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监督作用，发现违法盗采砂石行为，第一时间向镇政府举报。

3. 广泛开展教育活动，各镇街与机关工作人员、村干部签订承诺书，严禁参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严禁村干部知情不报，严禁村民将耕地非法买卖用于非法开采行为，否则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依法严惩。

## （二）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专项整治行动资料汇总、存档和信息报送。

2. 负责指导各镇街对摸排的非法洗砂点，按照“散乱污”整治要求“两断三清”标准依法进行取缔。

3. 负责对非法采砂采矿、洗砂行为造成水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生态环境分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5212939，随时受理群众投诉和线索举报。接到举报电话后，会同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快速到达现场，依法依规处置。

##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上非法采砂采矿行为的发现、核实认定、制止和依法查处工作。符合立案查处要求和标准的，坚决予以立案查处。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5268909，随时受理群众投诉和线索举报。安排执法人员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执法，确保接到举报电话，会同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快速到达现场，依法依规处置。

3. 严格各类矿山、采砂和采石企业的设立和审批。对已经审批办证的企业严格监管，对超层违规或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 **（四）市水务局：**

1. 负责河湖塘坝采砂行为的发现、核实认定、制止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2.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市水务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5211737，随时受理群众投诉和线索举报。安排执法人员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执法，确保接到举报电话，通知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快速到达现场，依法依规处置。

#### **（五）市公安局：**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各镇街、有关部门及群众举报发现的非法开采行为，第一时间协助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切

实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2. 对全市道路实行严密检查，充分利用道路监控系统等，加大运载砂石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道路沙石扬尘遗撒等行为。同时要落实砂石源头，对相关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3. 对查处和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及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立案查处。

#### （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会同市水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供电公司等部门，重点查处各类河湖塘坝违法采砂、城区内道路沙石扬尘遗撒等行为。

2. 安排执法人员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执法，确保接到通知后，执法人员能够快速到达现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严厉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国省道和县乡路的巡查力度，重点发现打击车辆超限运输砂石矿石、公路砂石矿石扬尘遗撒等违法行为，对相关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 （八）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无营业执照销售砂石料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市发改局：

负责配合对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水务等部门查处违法案件以及公安机关侦办犯罪案件中涉及的矿产资源，进行价格认定。

**（十）市住建局：**

负责核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商品混凝土企业用砂石的来源，对来源不明的砂石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十一）市供电公司：**

负责加强矿山企业供电管理，积极配合执法小组行动，根据执法需要，立即停止电力供应。

**（十二）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公开发布投诉举报电话，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查处侦办的典型案例，加大新闻宣传和曝光力度，彰显我市严厉打击整治非法采砂的坚定决心，形成强有力震慑。

**（十三）市纪委监委：**

负责全程跟踪监管，对失职渎职、履职尽责不到位等行为，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石资源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永刚任组

长，市政府副市长史大琛，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于述东，市政府副市长张浚苹，市政协副主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赵云刚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各镇（街道）镇长（主任）为成员。专项整治行动由孙永刚同志总牵头，日常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由史大琛同志负责。

（二）强化协调配合。领导小组下设 3 个行动小组。其中，行动一组由史大琛同志任牵头领导，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重点负责非法洗砂点取缔。第二小组由张浚苹同志任牵头领导，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重点负责河湖塘坝违法采砂行为。第三小组由赵云刚同志任牵头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重点负责查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上非法采砂采矿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期间，三个行动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接到举报电话或线索第一时间会同相关镇街赶到现场依法依规处置。

（三）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实行“日报告、周调度、月总结”工作制度，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日下午 4 时报送至市环委会（生态环境分局），市环委会负责专项整治行动资料汇总、存档，并于每周五下班前将本周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各镇街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副科级干部做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 3 月 24 日下午下班前



报市环委会（生态环境分局）。同时，各镇街砂石资源排查整治台账于3月31日下午下班前报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衣英杰，电话：15666905859，邮箱：qxshbjbgs@yt.shangdong.cn。

（四）严格责任追究。市纪委监委将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排查不到位、整治不彻底、执法宽松软的单位，视情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中弄虚作假、被上级点名通报、舆论媒体曝光、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通风报信、泄露整治行动信息、工作不作为甚至参与非法开采砂石资源活动，影响专项整治成效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从严处理，绝不姑息。

- 附件：1. 栖霞市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石资源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  
      2. 砂石治理排查整治台账

附件 1

# 栖霞市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砂石资源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孙永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史大琛 市政府副市长
- 于述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 张媛苹 市政府副市长
- 赵云刚 市政协副主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成 员：**刘金义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宋少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王春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刘春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林书杰 市水务局局长
- 林建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陈 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马万里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 车晓辉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郑 雷 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 江宏明 市供电公司经理
- 胡国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

乔学宁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晓东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林明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柳尧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行动小组，组成人员分别是：

### **行动一组**

牵头领导：史大琛 市政府副市长

组 长：郭 强 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孙绍山 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高然亭 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政治教导员

崔书勇 栖霞光明分公司党支部书记

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 **行动二组**

牵头领导：张媛苹 市政府副市长

组 长：尉进青 市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王 鑫 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柳建忠 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副大队长

于勇宝 市供电公司用电稽查班班长

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 行动三组

牵头领导：赵云刚 市政协副主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组长：柳尧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成员：林东森 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唐福军 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王建成 栖霞光明分公司安监部副主任

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 附件 2

# 砂石治理排查整治台账

单位：镇/街道

镇长/主任：

包村干部：

村书记：

序号	村庄	具体地点	具体情况（描述现场情况）	排查责任人	备注
1	XX 村	如：XX 村东 500 米路南			

注：具体情况应明确内容：1. 本辖区非法采砂挖砂点、采矿点，包括河道挖砂、耕地林地建设用地等土地挖砂采矿、山体风化砂石采矿等；2. 有砂石料、矿石等砂石资源堆放的洗砂点、砂场矿场、厂区、空地或者其他砂石料堆放点；3. 群众投诉举报、舆情反映、媒体曝光的违规违法采砂、采矿行为；4. 非法采砂、采矿行为是否涉嫌黑恶势力及保护伞、利益链。现场涉及领域，涉砂、石、耕地、河道、园地、林地或运砂、洗砂、无证沙场、假借建设名义非法采砂等非法情况及现场具体开采立方数、剩余存量方数。

